

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公司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要求，作为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合伙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制定<公司核心骨干团队专项奖励办法>的议案》。以上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仅为《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。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乐 瑞

胡立君

杜国良

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